

第 3 章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香港警務處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和管理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和管理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提供宿舍	1.2
提供紀律部隊宿舍	1.3 – 1.4
紀律部隊的責任	1.5
管理紀律部隊宿舍	1.6 – 1.10
帳目審查	1.11 – 1.12
鳴謝	1.13
第 2 部分：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	2.1
部門宿舍編配守則	2.2
紀律部隊宿舍編配程序	2.3 – 2.4
<i>審計署的意見</i>	2.5 – 2.17
<i>審計署的建議</i>	2.18 – 2.21
當局的回應	2.22 – 2.30
第 3 部分：紀律部隊宿舍的管理	3.1
空置紀律部隊宿舍	3.2
<i>審計署的意見</i>	3.3 – 3.32
<i>審計署的建議</i>	3.33 – 3.35
當局的回應	3.36 – 3.45
第 4 部分：扣除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租金	4.1
有關紀律部隊宿舍的部門記錄	4.2
扣除租金	4.3
定期查核扣除租金的情況	4.4 – 4.5
<i>審計署的意見</i>	4.6 – 4.19
<i>審計署的建議</i>	4.20 – 4.24
當局的回應	4.25 – 4.31
第 5 部分：其他與宿舍有關的事宜	5.1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5.2 – 5.6
<i>審計署的意見</i>	5.7 – 5.17
<i>審計署的建議</i>	5.18
當局的回應	5.19 – 5.23

	段數
呈交政府產業署的紀律部隊宿舍報表	5.24 – 5.25
審計署的意見	5.26 – 5.29
審計署的建議	5.30 – 5.31
當局的回應	5.32 – 5.39

	頁數
附錄	
A : 宿舍數目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
B : 政府擁有和租用的紀律部隊宿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
C : 新近取得的紀律部隊宿舍的現行參考面積標準	51
D : 紀律部隊宿舍級別和參照薪級表每月須繳付的租金 (二零零七年六月)	52
E : 七個紀律部隊的空置紀律部隊宿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3
F : 因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而抽起不予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
G : 由於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以致已編配但有關人員尚未 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5
H : 同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 (2006–07 年度)	56
I : 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總數與扣除租金總項數	57
J : 扣除租金出錯和不一致之處及關於紀律部隊宿舍的不正確資 料	58 – 59
K :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D 級宿舍的入住情況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60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就紀律部隊編配和管理紀律部隊宿舍進行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工作的目的及範圍。

提供宿舍

1.2 為合資格的公務員提供宿舍，作為一種房屋福利，或為配合工作需要，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提供的宿舍，可分為高級公務員宿舍、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和部門宿舍。高級公務員宿舍是為按本身的服務條款有資格入住宿舍，而又未獲提供部門宿舍的人員提供的居所。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是為擔任特定職位而必須在工作地點或附近居住的人員提供的宿舍。至於部門宿舍，則可進一步分為以下幾類：

- (a) **紀律部隊宿舍**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當局會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員佐級已婚人員、督察和警司級的本地已婚人員，以及其他紀律部隊相若職級的已婚人員提供這類宿舍；
- (b) **司法機構宿舍** 這是為司法機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法庭的法官提供的宿舍；
- (c) **為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 這是為因其職級或職位須執行特定行動任務而限定的一類合資格人員所提供的居所；及
- (d) **一般宿舍** 這是指並無即時工作上的需要，但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註1)同意由部門保留的宿舍。這些宿舍可供編配予部門內所有合資格而有意入住的人員。

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和為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均由部門指定，並得到決策局政策上的支持和產業署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共有 23 288 個宿舍。詳情載於附錄 A。

提供紀律部隊宿舍

1.3 當局為以下七個紀律部隊的已婚人員提供紀律部隊宿舍，作為一種房屋福利：

- (a) 懲教署；
- (b) 香港海關(海關)；

註 1：產業署於一九九零年四月成立，從政府總部、前屋宇地政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接手負責處理有關政府物業各方面的事宜。產業署的職責，包括根據既定政策，確保適當使用和管理政府宿舍，並訂定內部規則，規管政府宿舍的住用情況。

- (c) 消防處；
- (d) 政府飛行服務隊 (飛行服務隊)；
- (e) 警務處；
- (f)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及
- (g) 廉政公署 (廉署)。

1.4 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政策目標，是維持紀律部隊的士氣。紀律部隊宿舍通常透過工務計劃興建、直接購置和租用得來。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七個紀律部隊共有 21 892 個紀律部隊宿舍 (即 21 844 個政府擁有的紀律部隊宿舍和 48 個租用的紀律部隊宿舍)。詳情載於附錄 B。

紀律部隊的責任

1.5 就紀律部隊宿舍而言，紀律部隊的責任如下：

- (a) 根據構成《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一部分的《部門宿舍編配守則》，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予合資格員工；
- (b) 確保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清楚公布《部門宿舍編配守則》所述的編配制度和優先次序；
- (c) 確保紀律部隊宿舍用於原定用途；
- (d) 確保紀律部隊宿舍住客遵守產業署和紀律部隊訂明的內部規則；及
- (e) 除現行的內部規則外，視乎需要制訂任何規則或規例。

管理紀律部隊宿舍

管制紀律部隊宿舍

1.6 紀律部隊須確保不斷檢討紀律部隊宿舍的供求情況。如紀律部隊宿舍再不需要作原來核准用途，有關的紀律部隊應即時通知產業署，以便該署可考慮把宿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或透過終止租約、出租或出售等另行處置。紀律部隊須就已空置超過兩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向產業署提交每月報表。此外，亦須向產業署提交周年報表，顯示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紀律部隊宿舍的總存量，以及住用該等宿舍的人員數目。過剩的紀律部隊宿舍應交還產業署，該署負責調配紀律部隊之間的紀律部隊宿舍。

紀律部隊宿舍級別

1.7 紀律部隊宿舍根據其面積、質素和裝飾標準、景觀、地點、環境及所提供的設施等，分為 A 至 JKL 級。產業署負責釐定紀律部隊宿舍的級別，並會定期檢討有關級別。新近取得的紀律部隊宿舍的現行參考面積標準(按實用面積計算)載於附錄 C。實用面積是指該單位獨佔的樓面面積，包括露台和外廊，但不包括樓梯、升降機槽、渠管、大堂和公用廁所等公用地方。

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繳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

1.8 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的紀律部隊人員須繳付適用於其薪金的租金。他們須繳付相等於其薪金的 5% 或 7.5% 的租金，有關租金通常從其月薪中扣除。紀律部隊宿舍級別、薪級和按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廉署人員薪級表和警務人員薪級表釐定的每月須繳付的租金，詳載於附錄 D。

1.9 紀律部隊宿舍住客須自行繳付水費、煤氣費和電費。宿舍如裝有獨立錶，則有關收費會按錶上度數計算，有關人員須自行繳付公用設施費用。宿舍如裝有公用錶，則有關收費會按該員入住的宿舍級別計算，並會從該員的薪金中扣除。紀律部隊宿舍住客無須繳付物業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和車位費。物業管理費和車位費由政府繳付。

規管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和運作的規則和規例

1.10 規管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住用和管理的規則和規例載列於：

- (a)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
- (b) 《公務員事務規例》；
- (c) 政府通告；及
- (d) 紀律部隊部門指令／指引。

帳目審查

1.11 審計署就紀律部隊編配和管理紀律部隊宿舍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帳目審查。審查工作集中在以下範疇：

- (a) 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第 2 部分)；
- (b) 紀律部隊宿舍的管理(第 3 部分)；
- (c) 扣除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租金(第 4 部分)；及

(d) 其他與宿舍有關的事宜(第5部分)。

1.12 在進行帳目審查的過程中，審計署查閱了各紀律部隊的記錄，並會見有關的人員。審計署發現，有若干方面可作改善，並就有關事宜提出了多項建議。

鳴謝

1.13 在帳目審查期間，各紀律部隊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

2.1 本部分探討紀律部隊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情況，並建議改善措施。

部門宿舍編配守則

2.2 紀律部隊宿舍由紀律部隊按照構成《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一部分的《部門宿舍編配守則》編配。根據《部門宿舍編配守則》：

- (a) 紀律部隊宿舍只應編配予為符合核准政策而必須為其提供宿舍的人員居住。在適當的情況下，編配工作亦應顧及有關人員的家庭狀況；
- (b) 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並非紀律部隊人員必然享有的權利。如再無需要為有關人員提供宿舍，則應採取步驟，指令該員遷離獲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
- (c) 只要發給至少一個月的通知，便可着令有關人員遷離宿舍；
- (d) 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如果基於任何原因而沒有入住宿舍或沒有在宿舍內居住，有關紀律部隊可着令該員放棄該宿舍；
- (e) 不遵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中關乎宿舍事宜不時生效的規定者，可致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的資格遭撤銷，獲編配的宿舍因而遭撤回及／或被施以紀律處分；及
- (f) 應依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14 至 816 條所載關乎高級公務員宿舍的原則，按照可享宿舍分數制度（註 2）來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不過，有關制度可因應部門任何特殊需求而加以修訂，但應向全體人員公布有關詳情。

紀律部隊負責編配轄下的紀律部隊宿舍。在履行這項職責時，紀律部隊應考慮到《部門宿舍編配守則》、《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如基於運作上的理由，有關的紀律部隊擬偏離《部門宿舍編配守則》和相關的規例，則應先取得產業署的批准。

紀律部隊宿舍編配程序

2.3 紀律部隊會向員工發出部門指令和通告，就編配紀律部隊宿舍提供指引和資料。這些指引和資料包括申請紀律部隊宿舍的資格、申請程序、編配方

註 2： 可享宿舍分數是根據有關人員的薪金、服務年資和家庭狀況計算。

法、必須遵守的相關規則和規例，以及入住和遷離紀律部隊宿舍等。當有紀律部隊宿舍可供編配予員工時，紀律部隊會發出通告，提供有關宿舍的資料，並邀請合資格的人員遞交申請。

2.4 紀律部隊宿舍由部門宿舍編配委員會負責編配。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由該紀律部隊首長委任，委員會包括一名或多名職方代表。紀律部隊按照可享宿舍分數制度和該紀律部隊訂立的相關規則編配紀律部隊宿舍。在宿舍編配委員會開會後，紀律部隊會發出通告，公布宿舍編配的結果。有關人員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後，須簽署一份承諾書，以示完全明白並同意有關條款。

審計署的意見

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予不同級別人員

2.5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在每次的宿舍編配工作中，有關人員可申請“高於或低於適用於其薪金級別一級”的紀律部隊宿舍。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73(3) 及 (4) 條，居於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如宿舍級別比適用於其薪金的級別低，須繳付的租金會按其宿舍級別所屬一組的最高薪點計算(註 3)，如宿舍級別與適用於其薪金的級別相等，或比該級別高，則須繳付適用於其薪金的租金。根據《部門宿舍編配守則》，紀律部隊宿舍應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14 至 816 條訂明的原則予以編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14(3) 條述明，宿舍按下列次序編配：

- (a) 第一優先應給予申請宿舍級別與其薪級相等的人員；及
- (b) 第二優先應給予申請宿舍級別與其薪級並不相等的人員。

同一優先組別內的人員，獲編配宿舍的相對次序，按有關人員可享的宿舍分數評定。

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兩級

2.6 二零零二年六月，產業署完成檢討所有紀律部隊宿舍的級別，並把檢討結果和實行安排，包括紀律部隊可靈活編配宿舍等，通知各紀律部隊。產業署述明，如某紀律部隊的宿舍供求情況證明許可，並在紀律部隊管方酌情決定

註 3：舉例來說，警務處一名人員，本身有資格入住 G 級紀律部隊宿舍 (即供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3-20 點人員入住)，卻入住了 H 級紀律部隊宿舍 (即供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12 點人員入住)，他須繳付的租金，相等於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2 點薪金的 5% (見附錄 D)。

下，容許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一級的做法或可放寬，以便有關人員在以下情況，可獲編配高於其薪級兩級的宿舍：

- (a) 經過一次宿舍編配工作後，並無適當薪級的申請人；及
- (b) 有關的紀律部隊宿舍樓宇全由一個紀律部隊的人員住用。

在此情況下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獲編配宿舍級別高於其薪級兩級的人員只須繳付適用於其薪金的租金。然而，這項靈活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安排，並不適用於設於由多個紀律部隊共用樓宇內的紀律部隊宿舍，以及從私營市場租用和購入的宿舍。在處理紀律部隊遞交的這類申請時，產業署會在徵詢保安局的意見後，就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作出考慮，並按個別情況批准編配宿舍。

2.7 審計署注意到，下列紀律部隊宿舍的編配並無提交產業署審批：

- (a) 在2005–06和2006–07年度，入境處編配了七個紀律部隊宿舍。有關宿舍設於由多個紀律部隊共用的樓宇內，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兩級。在2006–07年度，入境處編配了一個紀律部隊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三級；及
- (b) 在2006–07年度，廉署編配了兩個從私營市場購入的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兩級。

2.8 審計署認為，在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予部門人員時，入境處和廉署必須遵守產業署訂明的規定（見第2.6段）。

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予享有其他房屋福利的人員

2.9 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及雙重與房屋相關的福利的規定，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09條已有訂明。就處理公務員房屋福利事宜而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09(1)(a)條就“公務員房屋福利”（例如高級公務員宿舍、部門宿舍及租住公屋單位）、“與公務員房屋相關的福利”（例如家具及用具津貼）和“房屋福利”（例如由僱主提供的免租金或特惠租金住所、用以購置物業的房屋貸款及包含房屋福利成分的現金津貼）等詞語，作出界定。有關人員的配偶，如果正在領取由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則該人員本身便無資格領取任何公務員房屋福利。有關人員在某些情況下無資格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例如該人員或其配偶是：

- (a)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和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提供的租住公屋單位的租戶或認可住戶；

- (b)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並有轉售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和可租可買計劃下所出售單位的業主或認可住戶；或
- (c) 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並有轉售限制的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所出售單位的業主或認可住戶。

《部門宿舍編配守則》述明，如有關人員正在領取《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所指的其他房屋福利，便不應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

2.10 惟在紀律部隊，正領取《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所述任何房屋福利的人員或其配偶可申請編配紀律部隊宿舍。這些人員及其配偶如獲編配宿舍，便須放棄其他房屋福利。審計署注意到，紀律部隊在處理該等申請時，所採取的做法各有不同，詳情如下：

- (a) **懲教署、海關和入境處** 懲教署和入境處規定，有關人員及其配偶在遷入紀律部隊宿舍前，必須放棄其他房屋福利。海關則規定有關人員及其配偶在遷入紀律部隊宿舍前三個月內，放棄其他房屋福利；
- (b) **消防處、警務處和廉署** 有關人員獲准遷入獲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但須於兩至三個月的寬限期內，放棄其他房屋福利。在寬限期內，有關人員須就該紀律部隊宿舍繳付租金（見附錄 D）。不過，紀律部隊各有不同的做法：
 - (i) 在警務處，有關人員及其配偶必須在遷入紀律部隊宿舍後兩個月內，放棄其他房屋福利。如有關人員及其配偶未能在寬限期過後放棄其他房屋福利，則該員會喪失入住所有紀律部隊宿舍的資格，並須在寬限期屆滿後就獲編配的宿舍繳付市值租金，直至交還宿舍，或雙重房屋福利的問題獲得解決為止；
 - (ii) 在消防處，有關人員及其配偶必須在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後三個月內，放棄其他房屋福利；
 - (iii) 在廉署，有關人員及其配偶必須在該署發信通知獲編配宿舍後三個月內，放棄其他房屋福利；及
 - (iv) 消防處和廉署均沒有規定有關人員在寬限期屆滿後，就住用的紀律部隊宿舍繳付市值租金；及
- (c) **飛行服務隊** 如有關人員或其配偶享有其他房屋福利，飛行服務隊不會編配宿舍予該人員。

2.11 政府的政策，是公務員不應領取雙重房屋福利。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1)(b) 條，除在特殊情況下，否則有關人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享用一項公務員房屋福利。已婚夫婦不得在同一時間領取超過一項房屋福利，不論有關福利是否由政府提供。審計署認為，紀律部隊有需要確保有關人員及其配偶在遷入紀律部隊宿舍前，放棄其他房屋福利，否則須就獲編配的宿舍繳付市值租金，直至放棄其他房屋福利為止。

向房屋署查核領取雙重房屋福利的情況

2.12 為防止有關人員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紀律部隊須向房屋署查核任何成功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申請人及其配偶是否正領取公共房屋福利。如有的話，他們必須放棄其公共房屋福利，方可入住宿舍。

2.13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a) 有五個紀律部隊向房屋署查核成功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申請人及其配偶是否正領取公共房屋福利，然後才編配宿舍予該等人員；及
- (b) 懲教署(自二零零三年起)和消防處(自二零零二年)在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予成功申請人之前，並無先向房屋署作出有關查核。

2.14 為防止有關人員領取雙重房屋福利，審計署認為懲教署和消防處必須先向房屋署查核，成功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申請人及其配偶是否正領取公共房屋福利，然後才編配宿舍予該等人員。

就編配紀律部隊宿舍而言有關人員的子女身分

2.15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0 和 801 條，“宿舍”一詞，是指任何由政府擁有或租用而供公務員及家屬居住的樓宇，公務員的家屬包括其配偶和受供養子女。受供養子女指 19 歲以下兒子(或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的 21 歲以下兒子)、21 歲以下未婚女兒，以及不論年齡但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依賴該員供養的子女。喪偶、分居或離婚的公務員，如果有一名受供養子女，當作已婚無子女公務員論。喪偶、分居或離婚的公務員，如果有超過一名受供養子女，當作已婚有子女公務員論。

2.16 紀律部隊宿舍是為紀律部隊已婚員佐級人員和督察級人員提供的宿舍。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1 條，喪偶、分居或離婚人員的子女年齡釐定該人員的婚姻狀況，從而影響該人員是否有資格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1 條訂明，只有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的 21

歲以下兒子，才被視為受供養子女。可是，消防處在其有關編配宿舍的部門指令中，把有關人員 21 歲以下兒子界定為受供養子女。

2.17 受供養子女的身分影響有關人員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資格。審計署注意到，《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01條所指受供養子女的定義，兒子和女兒在年齡方面有差異，兩者有著不同的待遇(見第2.15段)。消防處有需要修訂其部門指令中受供養子女的定義(見第2.16段)，以便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01條的規定一致。

審計署的建議

2.18 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

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予享有其他房屋福利的人員

- (a) 確保所有人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享用一項公務員房屋福利；
- (b) 確保有關人員及其配偶在遷入紀律部隊宿舍前，放棄其他房屋福利，或要求他們就有關宿舍繳付市值租金，直至放棄其他房屋福利為止；及
- (c) 確保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及其配偶在合理時間內放棄其他房屋福利。

2.19 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和廉政專員應：

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兩級

- (a) 在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予有關人員時，遵守產業署訂明的規定；及
- (b) 就編配設於由多個紀律部隊共用的樓宇內，或從私營市場租用或購入的紀律部隊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的薪級兩級或三級，徵詢產業署的意見，並向該署申請事後批准。

2.20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應：

向房屋署查核領取雙重房屋福利的情況

- (a) 向房屋署查核成功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申請人及其配偶是否正領取公共房屋福利，然後才編配宿舍予該等人員；及
- (b) 確保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成功申請人及其配偶並非正領取其他公共房屋福利。

2.21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修訂消防處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部門指令中受供養子女的定義，以便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1 條的規定一致。

當局的回應

2.22 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同意第 2.18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2.23 警務處處長回應第 2.18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時表示，警務處完全同意沒有人員可領取雙重房屋福利的原則。不過，必須給予有關人員寬限期，以便放棄其他房屋福利。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大多是租住公屋單位的租戶，當局應給予他們一段合理時間，與編配當局作出安排，交還有關單位。要求有關人員在遷入紀律部隊宿舍前交還單位，並不切實可行。儘管如此，警務處打算在徵詢有關員工協會的意見，以及考慮有關人員放棄其他房屋福利的程序實際所需的時間後，檢討可否縮短寬限期。

2.24 消防處處長表示：

第 2.18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關於第 2.18(b) 及 (c)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消防處會就“合理時間”的定義和收取市值租金的政策，要求產業署給予指引，以便有關規則和政策可一致應用於所有紀律部隊，並可清楚告知員工有關的改變；

第 2.2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b)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為加快有關程序，查核和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工作可一併進行，而消防處應提醒成功獲編配宿舍的人員，必須在放棄其他房屋福利後，才可入住獲編配的宿舍，不然須繳付市值租金；及

第 2.21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c)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消防處會修訂其部門指令中受供養子女的定義。

2.25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第 2.18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關於審計署要求有關人員就獲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繳付市值租金，直至放棄其他房屋福利為止的建議，產業署可能需要就此為紀律部隊提供指引，以供遵從；及

第 2.19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b)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
 - (i) 已即時停止編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薪級兩級或三級的紀律部隊宿舍；及
 - (ii) 會就編配設於由多個紀律部隊共用的樓宇內，或從私營市場租用或購入的紀律部隊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薪級兩級或三級，向產業署申請事後批准。

2.26 廉政專員表示：

第 2.18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考慮到有關人員的情況，廉署容許有關人員在該署發出獲編配宿舍信日期起計三個月的寬限期內，放棄所有現時領取的房屋福利，而他們獲准留居紀律部隊宿舍，並繳付原來租金；
- (b) 廉署容許在三個月的寬限期內，收取有關人員原來租金。不過，寬限期過後，倘有關人員在履行放棄其他房屋福利的規定時確實遇到困難，只要情況許可，且有充分理據，則給予該員的寬限期可進一步延長。廉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在延長寬限期內收取有關人員十足市值租金；
- (c) 廉署支持審計署的建議，要求有關人員及其配偶在遷入紀律部隊宿舍前，放棄其他房屋福利，或要求他們就有關宿舍繳付市值租金，直至放棄其他房屋福利為止。廉署會徵詢產業署的意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第 2.19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d)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二零零七年九月，居於第 2.7(b) 段所述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兩名人員，其薪點已達有關宿舍的適當級別。

2.27 懲教署署長表示他同意第 2.2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2.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廉署和入境處：

第 2.19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除就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曾數度編配設於由多個紀律部隊共用的樓宇內，或從私營市場租用或購入的紀律部隊宿舍級別高於有關人員薪級兩級或三級的事宜，向產業署申請事後批准外，有關紀律部隊還應推行措施，以免日後再出現這種情況；及
- (b) 如產業署認為沒有需要對有關個案作出特別考慮，則應停止把該等紀律部隊宿舍編配予有關人員。

2.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第 2.18(b)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時表示，就紀律部隊宿舍而言，各紀律部隊首長作為批核當局，在徵詢產業署的意見，並顧及有關福利的獨特性質後，可考慮是否適宜採取靈活編配宿舍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隨時準備在有需要時，就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

2.30 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第 2.18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時表示，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產業署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就違反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定應收取的市值租金水平，提供意見。

第 3 部分：紀律部隊宿舍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紀律部隊管理紀律部隊宿舍的情況，並建議改善措施。

空置紀律部隊宿舍

3.2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當紀律部隊宿舍再不需要作原來核准用途時，須“立即”通知產業署。二零零三年四月，產業署提醒各紀律部隊：

- (a) 紀律部隊宿舍是紀律部隊的重要資源，任由閑置或濫用的代價實在太高；
- (b) 紀律部隊宿舍誠屬員工福利的重要一環，應盡量作此用途；
- (c) 在至少三次宿舍編配工作中，把空置的政府擁有紀律部隊宿舍列入編配通告的做法，應繼續實行；
- (d) 在進行了三次宿舍編配工作後，紀律部隊應定出其他方法，把未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紀律部隊可視乎未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的性質和級別，考慮以下方案：
 - (i) 就屬於某一紀律部隊全權管轄院所 (例如懲教署的懲教所) 的紀律部隊宿舍而言，這些宿舍通常都不能以重新分配予其他紀律部隊或商業出租方式處置。不過，在適當的情況下，可按部門需要轉作其他用途 (例如貯物室、辦公室及活動室等)，撤銷級別並保留作該部門臨時的剩餘地方，或把空置宿舍集中關起，以盡量減少經常開支；及
 - (ii) 至於其他紀律部隊宿舍，則可交還保安局重新分配，以應付其他紀律部隊宿舍不足的情況，以及協助終止其他紀律部隊租用宿舍的租約。有關宿舍亦可交還產業署作商業出租。紀律部隊也可考慮把低級別的紀律部隊宿舍合併，以提高使用率。最後，紀律部隊可以與處理 (i) 項所述院所的未編配紀律部隊宿舍同樣的方式，處置有關宿舍；及

- (e) 抽起紀律部隊宿舍不予編配，是要避免在編配宿舍後不久，有關樓宇須予清拆而引致的調遷問題，以及避免對人員造成干擾。凡已取得批准拆卸、遷置、改善或翻新有關樓宇，便應妥善編排遷離和抽起紀律部隊宿舍的時間表，使被抽起宿舍的數量和持續時間，均不會超過所需，以便進行核准的建議工程。倘在擬議工程或計劃取得批准前，已抽起空置的紀律部隊宿舍不予編配，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審計署的意見

空置紀律部隊宿舍

3.3 審計署分析了紀律部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空置紀律部隊宿舍的整體情況。詳情載於附錄 E。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有 291 個紀律部隊宿舍已空置超過 2 個月，當中 66 個 (23%) 持續空置 12 個月或以上。

3.4 據產業署表示，在進行了三次宿舍編配工作後，紀律部隊應把未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 (註 4)。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廉署在進行了四至七次宿舍編配工作後，有九個紀律部隊宿舍依然未編配。審計署發現，該九個紀律部隊宿舍持續空置了 16 至 26 個月不等，並沒有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或交還產業署處置。

3.5 廉署的部門宿舍編配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議定曾兩次列入編配通告但仍未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不應包括在接着一次宿舍編配工作中，但如有人員明確表示會申請該等宿舍則除外。廉署部門宿舍編配委員會的決定，與產業署所訂的跟進程序，並不一致，讓廉署得以保留這些空置紀律部隊宿舍。

3.6 審計署認為，紀律部隊長時間保留空置紀律部隊宿舍，既不恰當，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廉署須在至少三次宿舍編配工作中，把所有空置紀律部隊宿舍列入編配通告，如三次宿舍編配工作都不果，則把該等宿舍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其他紀律部隊亦須確保在進行了三次宿舍編配工作後，把仍未編配的空置紀律部隊宿舍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或交還產業署處置。

註 4：二零零三年七月，警務處與產業署達成協議，該處會在進行了三次宿舍編配工作和一次先到先得編配工作後，把未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交還產業署。

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紀律部隊宿舍

3.7 一般來說，建築署如接獲紀律部隊的要求，即會為有關紀律部隊宿舍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就政府擁有的紀律部隊宿舍而言，建築署會在室內及室外地方進行工程。至於位於私人樓宇的紀律部隊宿舍，建築署只會在有關宿舍的內部進行工程。在私人樓宇的公眾地方(例如天台及外牆)進行工程，是該署的控制及責任範圍以外。審計署分析了紀律部隊空置紀律部隊宿舍的整體情況，發現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有11個紀律部隊宿舍因進行翻新和維修工程而抽起不予編配。詳情載於附錄 F。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消防處有一個紀律部隊宿舍因天台滲水問題而空置了71個月。有關宿舍的維修工程由該大廈的管理公司安排進行，終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3.8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有94個紀律部隊宿舍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超過2個月，當中8個更持續了12個月或以上。詳情載於附錄 G。這些紀律部隊宿舍已予編配，但有關人員尚未入住。審計署認為，紀律部隊在徵詢建築署和其他工程代理人的意見後，須密切監察紀律部隊宿舍的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的進度，並加快完成有關工程。

預留紀律部隊宿舍作臨時用途

3.9 審計署注意到，海關預留了兩個空置紀律部隊宿舍(一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預留，一個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預留)，以備不時之需，供可能受翻新及維修工程影響的人員作為臨時宿舍。二零零七年五月，產業署向海關提出以下意見：

- (a) 抽起空置紀律部隊宿舍不予編配，供作臨時用途，難免會影響其他人員申請紀律部隊宿舍；
- (b) 只在絕對必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才應提供臨時紀律部隊宿舍；及
- (c) 海關應檢討預留空置紀律部隊宿舍，以應付受翻新及維修工程影響人員的潛在需要的做法，並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海關在同月回覆產業署時表示，並沒有接獲使用該兩個預留紀律部隊宿舍作臨時用途的要求。海關會在下一次宿舍編配工作中，把有關宿舍列入申請紀律部隊宿舍通告。

3.10 審計署注意到，警務處預留了四個空置紀律部隊宿舍(一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預留，一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預留，兩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預

留)，而懲教署則預留了三個空置紀律部隊宿舍（一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預留，兩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預留），以備不時之需，供可能受翻新及維修工程影響的人員作臨時宿舍之用。審計署認為，紀律部隊不應預留紀律部隊宿舍以備作臨時用途，以及應把所有空置紀律部隊宿舍列入申請通告。

租用紀律部隊宿舍

3.11 當有相若的政府擁有紀律部隊宿舍可供入住，即停止租用宿舍，以節省租金開支，是政府的一貫政策。產業署會徵詢保安局和紀律部隊的意見，在終止紀律部隊宿舍租約一事上，擔當積極的角色。

3.12 儘管產業署已作出努力，但終止紀律部隊宿舍租約的工作，近年的進展卻未如理想。例如，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產業署通知懲教署、海關、消防處、警務處及入境處，有九個由社會福利署交還的政府擁有 H 級宿舍，可供交換他們所租用的紀律部隊宿舍。產業署邀請該五個紀律部隊申請爭取該等宿舍，以交換所租用的宿舍。保安局也鼓勵該五個紀律部隊充分考慮產業署的邀請。可是，該五個紀律部隊皆沒有提出申請。部分紀律部隊表示，他們不感興趣，是因為產業署提供的宿舍位於不同地點，且屬較低級別。

3.13 二零零六年九月，保安局告知懲教署、海關、消防處、警務處及入境處，產業署在適當情況下終止租約的措施，符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保安局提醒該五個紀律部隊，當有級別相若的政府擁有紀律部隊宿舍可供入住，便應避免繼續租用宿舍。

3.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懲教署、海關、消防處、警務處及入境處轄下共有 48 個租用紀律部隊宿舍（見附錄 B）。二零零七年四月，產業署通知該五個紀律部隊：

- (a) 根據各紀律部隊提供的資料，並假設有相關的紀律部隊宿舍在現有住客退休時才會終止租約，估計要到 2029–30 年度，始能終止所有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租約，租金開支總額將達 1 億元以上；
- (b) 產業署轄下或將由民航處交還產業署的過剩部門宿舍，共有 31 個，都是位於九龍及新界。紀律部隊不妨考慮申請爭取這些過剩部門宿舍，並把租用的紀律部隊宿舍交還產業署。過剩的部門宿舍級別，與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級別相等或較高，但並非與租用紀律部隊宿舍坐落同一地區。儘管如此，當中大部分都是位於市區方便的地點；

- (c) 產業署完全了解對須遷出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住客及其家人所造成的干擾和不便，惟紀律部隊有責任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使用紀律部隊宿舍，並給予終止租約計劃適當的支持；
- (d) 鑑於繼續租用紀律部隊宿舍(最昂貴的提供紀律部隊宿舍方法)有重大的財政影響，產業署請各紀律部隊認真考慮終止租約的建議；及
- (e) 律政司曾在二零零二年提出意見，指“公務員入住宿舍並非必然享有的權利，而是由行政當局酌情決定”，以及“公務員不得要求入住某一宿舍”。

3.15 因應產業署的終止租約建議：

- (a) 海關、警務處和入境處在二零零七年五月表示，居於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現有住客對過剩的部門宿舍不感興趣，皆因他們都居於港島。他們擔心，遷往位於九龍和新界的紀律部隊宿舍，會擾亂他們的生活和造成不便。儘管如此，紀律部隊對終止租約政策均表支持；
- (b) 懲教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表示，會申請一個過剩部門宿舍，並把一個租用紀律部隊宿舍交還產業署；及
- (c) 消防處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表示，會申請四個過剩部門宿舍，並把四個租用紀律部隊宿舍交還產業署，但有條件，就是有關人員可獲編配所選宿舍，而交還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時間安排為有關人員所接受。

3.16 審計署認為，保留過剩的紀律部隊宿舍不用，卻租用宿舍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住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紀律部隊須探討可否指令居於租用宿舍的人員，遷往政府擁有的過剩紀律部隊宿舍。

喪偶、分居和離婚人員住用的紀律部隊宿舍

3.17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01條，喪偶、分居或離婚的公務員，如果有一名受供養子女(見第2.15段)，當作已婚無子女公務員論，有資格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09(4)(a)條則訂明，正在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公務員(不論是單身、已婚、分居、離婚還是喪偶)，如情況有任何改變，以致影響該員享用這類福利的資格，須於30天內通知所屬部門首長。

3.18 審計署檢視過紀律部隊用以確定喪偶、分居或離婚人員仍有資格保留紀律部隊宿舍的管制程序。審計署注意到：

- (a) 懲教署、消防處、警務處和廉署一直都有檢視喪偶、分居和離婚人員的資料，以確定他們仍有資格住在紀律部隊宿舍；
- (b) 入境處備存喪偶和離婚人員名單，並一直有檢視其受供養子女的資料，以確定這些人員仍有資格住在紀律部隊宿舍。該處沒有檢視分居人員的資料；
- (c) 海關備存離婚人員名單，並一直有檢視其受供養子女的資料，以確定這些人員仍有資格住在紀律部隊宿舍。不過，海關沒有檢視喪偶和分居人員的資料；及
- (d) 飛行服務隊沒有檢視喪偶、分居和離婚人員的資料，只靠有關人員自行呈報家庭狀況的轉變。

3.19 當局並無就紀律部隊應如何檢視分居人員的資料(即分居日期及所需證明文件)，制定任何指引。二零零七年五月，產業署就該等人員於分居後喪失入住紀律部隊宿舍資格而須遷離宿舍一事，諮詢各紀律部隊所訂的內部規則和既定做法。產業署打算與保安局磋商，以解決這個問題。

3.20 審計署認為，為確定喪偶、分居和離婚人員仍有資格住在紀律部隊宿舍，紀律部隊有需要訂定程序，檢視其受供養子女的年齡，並要求有關人員提供證據，證明有資格保留紀律部隊宿舍。

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

3.21 視乎紀律部隊的部門守則，住用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在若干情況下，可申請另一紀律部隊宿舍。例如，有關人員：

- (a) 晉升或獲增薪後，可申請較高級別的紀律部隊宿舍；及
- (b) 在紀律部隊宿舍住滿指定年期後，可申請另一級別相等的紀律部隊宿舍。

3.22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中的政府宿舍編配條件，紀律部隊宿舍由可供入住日期起便可遷入居住，新宿舍的租金由可供入住日期起便須繳付。有關人員如未能在可供入住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遷入新宿舍，又未能提出令紀律部隊信納的理由，則須同時繳付新和舊宿舍的租金。據產業署指出，有關人員須由可供入住日期開始，繳付新宿舍的租金。至於舊宿舍，由可供入

住日期起計七天，有關人員無須繳付租金，惟由第八天起，便須繳付租金，直至遷離舊宿舍為止，但如有關紀律部隊特別給予批准，則作別論。

3.23 審計署分析了紀律部隊的人員在 2006–07 年度轉換紀律部隊宿舍的情況，發現 244 名人員在新宿舍可供入住後，並沒有在舊宿舍的七天免租寬限期內交回舊宿舍。這些人員同時佔用兩個宿舍，為時 8 日至 266 日不等。詳情載於附錄 H。審計署注意到紀律部隊的人員均須就同時佔用的兩個宿舍繳付租金。

3.24 根據《部門宿舍編配守則》，紀律部隊應訂定部門編配程序，確保盡量縮短騰出、重新編配與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相距的時間。如出現嚴重延誤情況，便應尋求產業署協助檢討有關程序。

3.25 審計署發現，在 244 名同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中，有 61 名 (25%) 人員同時佔用兩個宿舍超過 30 日 (見附錄 H)。消防處有一名人員同時佔用兩個宿舍 63 日，入境處有一名人員同時佔用兩個宿舍 88 日，警務處有一名人員同時佔用兩個宿舍達 266 日。

3.26 審計署認為，有關人員同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並不恰當。紀律部隊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有關人員在合理時間內放棄舊宿舍，而騰出、重新編配與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相距的時間，應盡量縮短。否則，便應要求這些人員就舊宿舍繳付市值租金。

入住規定和濫用紀律部隊宿舍

3.27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7) 條，正在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公務員，除非事先取得書面豁免，否則其本人必須住在有關住所，並以該住所作為全時間入住的寓所。有關住所只可供該公務員及其家屬居住，不得把該住所或其部分範圍出租、分租、或作其他用途。各房屋福利計劃的批核當局須設立監管機制，確保入住規定得以遵守。批核當局有絕對權力和酌情權：

- (a) 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巡查計劃下的住所／物業，確保入住規定得以遵守；
- (b) 在其認為適當和必要時進行其他形式的查核；及
- (c) 要求有關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文件。

批核當局的職員在執行上述職務時，有關人員須給予方便。不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7) 條規定的人員，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及／或法律起訴。

3.28 一九九八年十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各部門，就執行入住規定而言，他們是部門宿舍的批核當局，應隨機抽樣突擊視察有關住所，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

3.29 根據《部門宿舍編配守則》，紀律部隊宿舍不得作未經許可的用途。紀律部隊應保持警覺，提防宿舍被濫用。如有濫用情況，必須進行調查，並向產業署呈報。

3.30 審計署注意到，在2004-05至2006-07年度，警務處有十名人員濫用紀律部隊宿舍，而入境處和海關則分別有五名和兩名人員不遵守入住規定。審計署檢視過紀律部隊推行的監管措施，發現：

- (a) 懲教署和海關每月都有隨機抽樣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根據海關的《工作守則》，有關人員會定期進行隨機抽樣視察，確保入住規定得以履行，及紀律部隊宿舍資源沒有被濫用。視察會在合理時間以適當方法進行，之後並會匯編視察報告。至於廉署，則會輪流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每年進行一至四次不等；
- (b) 消防處每半年視察位於消防局內的員佐級人員紀律部隊宿舍，宿舍住客通常會獲至少24小時通知處方打算前來視察其宿舍；
- (c) 飛行服務隊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突擊視察選定的紀律部隊宿舍；
- (d) 入境處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突擊視察選定的紀律部隊宿舍；
- (e) 警務處並沒有前往紀律部隊宿舍進行突擊視察；及
- (f) 懲教署就進行突擊視察的時間表和程序，發出了部門訓令；但其餘六個紀律部隊皆沒有把關於突擊視察的時間表和程序詳情，載錄於部門指引。

3.31 審計署認為，紀律部隊須隨機抽樣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以確保有關人員遵守入住規定，而且沒有濫用紀律部隊宿舍。紀律部隊亦須把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的規定和程序，一併納入程序手冊。

每年向房屋署查核領取雙重房屋福利的情況

3.32 審計署注意到，懲教署(自二零零三年起)和消防處(自二零零二年起)沒有每年向房屋署查核紀律部隊宿舍住客及其配偶是否正領取公共房屋福利。為了防止人員領取雙重房屋福利，審計署認為懲教署和消防處須每年向房屋署查核有關事宜。

審計署的建議

3.33 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

空置紀律部隊宿舍

- (a) 確保在進行了三次宿舍編配工作後，把仍未編配的空置紀律部隊宿舍，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或交還產業署處置；

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紀律部隊宿舍

- (b) 徵詢建築署及其他工程代理人的意見，密切監察紀律部隊宿舍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的進度，以便騰出有關宿舍，供編配或入住；

預留紀律部隊宿舍作臨時用途

- (c) 把所有空置紀律部隊宿舍列入申請通告，不要預留以備作臨時用途；

租用紀律部隊宿舍

- (d) 探討可否指令居於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遷往政府擁有的過剩紀律部隊宿舍；

喪偶、分居和離婚人員住用的紀律部隊宿舍

- (e) 訂定程序，檢視喪偶、分居和離婚人員的受供養子女的年齡，並要求有關人員提供證據，證明有資格保留紀律部隊宿舍；

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

- (f) 研究可否要求有關人員在佔用兩個宿舍期間，就舊宿舍繳付市值租金；
- (g)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有關人員在合理時間內放棄舊宿舍，並把騰出、重新編配與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相距的時間，盡量縮短；

入住規定和濫用紀律部隊宿舍

- (h) 隨機抽樣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以確保有關人員遵守入住規定，而且沒有濫用紀律部隊宿舍；及

- (i) 把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的規定和程序，一併納入程序手冊。

3.34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在至少三次宿舍編配工作中，把所有空置紀律部隊宿舍列入申請通告。如編配不果，則把有關宿舍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

3.35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應每年向房屋署查核紀律部隊宿舍住客及其配偶是否正領取公共房屋福利。

當局的回應

3.36 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同意第 3.3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3.37 警務處處長表示：

第 3.3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在 34 個空置了 12 個月至少於 36 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中，22 個已透過產業署重新分配予其他紀律部隊，10 個已經有人員入住或已予編配，至於餘下 2 個則擬作部門其他的用途；
- (b) 一個已空置 43 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因其上層私人單位嚴重漏水而備受影響。該紀律部隊宿舍持續空置達 43 個月之久，是因為建築署與該私人單位業主就造成的損害索償所進行的磋商曠日持久，而且進行大規模的維修工程也需很長時間；
- (c) 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建築署就紀律部隊宿舍進行的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的進度；
- (d) 關於兩個抽起不予編配超過 2 個月至少於 12 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其中一個先前因嚴重白蟻問題而需要進行維修，維修工程完成後已予編配，另一個則因嚴重漏水問題，建築署仍在維修中；
- (e) 建築署只會在紀律部隊宿舍已予編配後，才進行翻新工程。就新紀律部隊宿舍 (即五年以下) 而言，翻新工程一般平均需時約兩個月方能完成；至於舊紀律部隊宿舍 (即 20 年以上)，翻新工程一般需時約五個月。間或會有紀律部隊宿舍在編配後，始發現若干嚴重欠妥之處，在這情況下，建築署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翻新工程；
- (f) 有 67 個紀律部隊宿舍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的時間少於四個月，可說是在建築署所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正常時限內；

- (g) 警務處會繼續與建築署商討可否加快工程的進度，特別是在舊紀律部隊宿舍進行的工程，或可否訂定騰出紀律部隊宿舍以供編配或入住的時限；
- (h) 警務處同意，應盡量把所有空置紀律部隊宿舍列入申請通告。警務處管理超過 12 000 個紀律部隊宿舍，偶爾有需要預留少量空置紀律部隊宿舍，以應付特殊情況。預留紀律部隊宿舍數目，視乎實際需要而異。警務處會確保預留紀律部隊宿舍數目和持續時間減至最少；
- (i)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警務處成功終止了 94 個紀律部隊宿舍的租約，現只餘一個租用紀律部隊宿舍。該處會繼續努力游說有關人員遷往政府擁有的過剩紀律部隊宿舍；
- (j) 《部門宿舍編配守則》述明，當局將收取“有關宿舍及任何其他宿舍租金”，但沒有指明是原來租金還是市值租金。現時，警務人員在入住新紀律部隊宿舍後，倘不能在七天寬限期內放棄舊宿舍，警務處會就舊宿舍向有關人員收取原來租金。如要更改這做法，須進行諮詢及檢討；
- (k) 警務處採取了種種措施，包括內部指令、公告和承諾書等，通知和提醒人員該七天寬限期。該處會進一步探討可採取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同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情況；
- (l) 警務處的政策，是不容許人員同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第 3.25 段所述個案情況獨特。有關人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寬限期屆滿時並未從舊的紀律部隊宿舍遷入新的紀律部隊宿舍，是因為該新紀律部隊宿舍需要進行維修工程及一些個人理由。警務處已認真處理該個案，而有關人員終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遷出該舊宿舍。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十日這段期間，該人員須就舊宿舍繳付原來租金，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該人員除須就新宿舍繳付原來租金，並須就舊宿舍繳付市值租金。警察宿舍組會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強制執行遷出舊宿舍的規定，以收回舊宿舍及向有關人員就新和舊宿舍收取租金；及
- (m) 由於資源有限，警務處通常只在調查投訴或懷疑違規個案時，才會視察有關紀律部隊宿舍，而事先不作通知。在資源許可的情況

下，警務處會考慮進行有限度的隨機抽樣突擊視察，並把有關規定納入程序手冊。

3.38 消防處處長表示：

第 3.3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一個空置了71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用了這麼長時間進行維修，主要由於該處所的滲水問題持續，而且極之棘手，以致發展商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糾正和測試工程。消防處已設立一套監察制度，確保更妥善監控影響到紀律部隊宿舍的翻新、維修或裝修工程的進度；
- (b) 須審慎評估指令居於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遷至政府擁有的過剩紀律部隊宿舍對員工士氣的影響，因為有關人員可能對此有負面反應，而且對一些人員來說，要他們在學年中搬家，確實有困難，情況尤以補替紀律部隊宿舍遠離將停止租用的宿舍為然。紀律部隊須尋求產業署協助，提供相若的補替宿舍，以及在放棄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時間安排上，給予更大彈性；
- (c) 將邀請產業署就應否及如何改變或調整現行向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收取租金的政策，向紀律部隊提供意見。根據現行政策，有關人員就舊紀律部隊宿舍可享有七天免租期，之後便須繳付原來租金(而非市值租金)；
- (d) 消防處會就放棄舊紀律部隊宿舍的“合理時間”的定義，要求產業署給予指引，以便有關規則和政策可一致應用於所有紀律部隊；
- (e) 將制定更全面的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機制，以確保入住規定得到遵守；及

第 3.35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f)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消防處已恢復每年向房屋署查核有關事宜。

3.39 懲教署署長表示：

第 3.3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會鼓勵居於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住客遷往政府擁有的紀律部隊宿舍，並會就此要求產業署協助；
- (b) 懲教署會研究要求有關人員在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期間，就舊紀律部隊宿舍繳付市值租金的可行性。懲教署在落實有關工作前，會先徵詢產業署和保安局的意見；及

第 3.35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c)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每年向房屋署查核有關事宜。

3.40 海關關長表示：

第 3.3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產業署應代表各紀律部隊，向建築署反映正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紀律部隊宿舍的整體情況。儘管建築署是具備專業技術知識的一方，但海關亦會致力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
- (b) 海關大力支持政府停止租用紀律部隊宿舍，以節省開支的政策。不過，考慮到指令所涉住客遷離宿舍所產生的影響相當複雜，有關問題應以務實而靈活的方式來解決，包括：
 - (i) 監控受影響租戶的反應，並鼓勵他們自願遷至補替紀律部隊宿舍；
 - (ii) 尋求產業署協助，物色一些級別與受影響租戶薪級相等的紀律部隊宿舍；及
 - (iii) 租用紀律部隊宿舍一俟騰空，即交還產業署；
- (c) 海關建議由產業署領導終止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租約的工作，以及為受影響住客找尋適當的補替宿舍；
- (d) 在產業署的全力支持下，海關將可遵循第3.33(d)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惟須獲提供足夠為受影響住客接受的補替紀律部隊宿舍，並顧及受影響住客的憂慮；

- (e) 海關同意只會有一段合理時間後，才要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繳付市值租金。此外，亦建議產業署制定可接受的解決方法，而這方法應適用於所有紀律部隊；及
- (f) 海關會盡可能把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的規定及程序，納入程序手冊。

3.41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第 3.3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入境處會密切監察建築署在紀律部隊宿舍進行的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的進度；
- (b) 為加快終止租約程序，入境處打算一有機會，便會從該處現有的紀律部隊宿舍中，為受影響住客提供位於港島的補替宿舍；
- (c) 產業署也許須就收取市值租金提供清晰指引，供紀律部隊遵從。此外，亦可考慮給予有關人員一段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應收取原來租金，而非市值租金；及
- (d) 入境處會推行措施，以確保有關人員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放棄舊紀律部隊宿舍，以及把騰出、重新編配與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相距的時間，盡量縮短。

3.42 廉政專員表示：

第 3.3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就第 3.4 段所述九個紀律部隊宿舍而言，其中七個位於新界偏遠地方，其餘兩個則狀況欠佳。廉署已交還六個紀律部隊宿舍予產業署，並與其他紀律部隊交換了另外三個紀律部隊宿舍；
- (b) 廉署會就推行要求人員在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期間，就舊紀律部隊宿舍繳付市值租金的建議，徵詢產業署的意見；
- (c) 廉署會在諮詢產業署後，定出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人員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放棄舊紀律部隊宿舍；

- (d) 由於沒有明文規定如何進行突擊視察，廉署自訂了一套視察制度，並就其紀律部隊宿舍所在的不同樓宇，訂定視察時間表，但會以隨機抽樣方式，前往樓宇內個別紀律部隊宿舍視察。廉署會完全以隨機抽樣方式突擊視察紀律部隊宿舍，並把突擊視察宿舍的程序，納入其宿舍手冊；及

第 3.34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e)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i) 廉署的部門宿舍編配委員會所作決定，旨在促使檢討宿舍編配的安排，以期改善轄下紀律部隊宿舍的管理；及
 - (ii)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會議上，廉署的部門宿舍編配委員會通過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就是持續在專用電子報告板上，公布空置的紀律部隊宿舍，以便人員可不時作出考慮並遞交申請，較現時只得三次定期宿舍編配工作，來得頻密。如試驗計劃成功，廉署會向產業署建議在各部門推行有關計劃。

3.43 **建築署署長**同意在第 3.33(b)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消防處轄下空置了 71 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位於私人樓宇，天台滲水維修工程由該大廈的管理公司安排，並不在建築署的控制範圍內；
- (b) 就十個因要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而被抽起不予編配，並空置了 2 個月至少於 12 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建築署收到為其中五個宿舍進行維修的要求。一個紀律部隊宿舍的維修工程由該私人大廈管理公司進行，另一個涉及須決定修復責任誰屬。至於其餘三個紀律部隊宿舍，則涉及大規模維修工程，要妥善執行有關工程，需要相當長時間；
- (c) 就 94 個已編配，但由於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以致有關人員尚未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建築署未能從速進行有關工程，是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
 - (i) 與遷出住客就修復責任發生爭拗，以及有關人員用了很長時間始完成工程；
 - (ii) 重新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予其他人員；及

- (iii) 有些紀律部隊宿舍因老化及狀況欠佳而要進行大規模水管和排水系統維修工程；
- (d) 為縮短紀律部隊宿舍的空置時間，紀律部隊宿舍管理當局、工程代理人和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必須緊密聯繫；
- (e) 倘住客能及早確定他們的要求，將可縮短紀律部隊宿舍進行重新裝修及維修工程所需時間；及
- (f) 倘關於修復責任的問題能在把紀律部隊宿舍移交建築署，以便進行重新裝修及維修工程之前處理和解決，將可改善有關情況。

3.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第 3.3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他全力支持審計署的建議，要求紀律部隊探討可否指令居於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遷往政府擁有的過剩紀律部隊宿舍。他建議，紀律部隊應要求準備遷入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作出具體承諾，同意每當有充分理由支持終止租用紀律部隊宿舍的租約時，則有關人員必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遷出；及
- (b) 消防處在視察紀律部隊宿舍前給予24小時預先通知的做法，違背突擊視察的原意。消防處日後應在不作事先通知有關住客的情況下，進行突擊視察。

3.45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

第 3.3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就分居人員而言，懲教署、海關、飛行服務隊和入境處均以分居契據的執行日期作為分居日期。消防處和警務處則以裁決分居令的日期作為分居日期。產業署會就此徵詢保安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及
- (b) 關於要求人員在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期間，就舊宿舍繳付市值租金的可行性，產業署會在有需要時，繼續就市值租金的水平提供意見。

第 4 部分：扣除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租金

4.1 本部分探討紀律部隊對扣除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租金的管控情況，並建議改善措施。

有關紀律部隊宿舍的部門記錄

4.2 為方便處理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申請，紀律部隊備存並不時更新轄下所有紀律部隊宿舍和入住宿舍人員的電腦記錄。

扣除租金

4.3 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須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72 條的規定繳付租金。租金相等於該員薪金的 5% 或 7.5% (見附錄 D)，一般經庫務署的薪俸記錄系統從其薪金中扣除。任何人員入住或遷離紀律部隊宿舍後，應立即通知所屬部門。有關紀律部隊應就該員擬備一份備忘錄 (通用表格第 140 號)，並把備忘錄副本送交庫務署處理。租金會自有關人員遷入紀律部隊宿舍之日起計，從其薪金中扣除，直至該員遷出宿舍之日為止。

定期查核扣除租金的情況

季度查核

4.4 根據庫務署的《薪俸記錄系統用戶手冊》，各部門應定期 (最好每季一次) 查核通過薪俸記錄系統，扣除入住政府宿舍人員租金的情況，以確保沒有漏扣租金。庫務署會編製季度報告 (即新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以及住在紀律部隊宿舍，並在該三個月內曾更新資料的人員須扣除的租金一覽表)，列出所有入住政府宿舍，並曾更新薪俸記錄系統資料的人員名單。各部門須把季度報告與部門記錄及／或通用表格第 140 號互相核對，確保：

- (a) 報告所載資料正確無誤，且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 (b) 須繳付租金或獲豁免繳付租金的人員，一律載列於表內；
- (c) 扣除租金指標正確釐定；
- (d) 有關期內共同分擔的租金比例正確；及
- (e) 其他相關收費及津貼正確扣除／支付，及／或停止扣除／支付。

各部門有責任執行和監督查核工作，並呈報和糾正不一致之處 (如有的話)。完成查核工作後，部門須核證已進行有關查核。倘發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在報

告的相關頁上特別指出來，然後連同通用表格第 140 號副本，一併送交庫務署，以便採取補救行動 (如有的話)。

周年查核

4.5 庫務署每年 (通常在十月) 都會向每個部門提供一份周年報告 (即庫務署編製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列出截至該年九月三十日，入住政府宿舍人員被扣除租金的資料。各部門應把這份報告與部門記錄及／或通用表格第 140 號互相核對，確保沒有漏扣入住政府宿舍人員的租金／水費及排污費。部門須核證已進行查核，並把任何不一致之處，連同通用表格第 140 號副本，一併送交庫務署，以便採取補救行動 (如有的話)。紀律部隊對上一次就紀律部隊宿舍進行周年查核，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一年。

審計署的意見

核對紀律部隊宿舍住客被扣除的租金

4.6 把有人員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總數，與庫務署編製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所列扣除租金總項數兩者互相核對，是確保沒有漏扣租金的有效方法。審計署注意到，除了海關和飛行服務隊外，其他五個紀律部隊均沒有執行核對工作。

4.7 審計署要求庫務署編製報告，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各紀律部隊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被扣除租金的情況。審計署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各紀律部隊的記錄所顯示有人員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總數，與庫務署的報告所列扣除租金總項數兩者互相比較，發現各紀律部隊的資料均有不一致之處 (見附錄I)。出現這情況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截至報告當日，各紀律部隊仍在就新編配或剛騰出的紀律部隊宿舍擬備通用表格第 140 號，待提交庫務署處理；
- (b) 截至報告當日，已提交庫務署的通用表格第 140 號仍有待該署處理；及
- (c) 各紀律部隊如要向已辭職或被解僱人員收取租金，會發出付款通知書，而並非從其薪金中扣除。

4.8 審計署檢視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各紀律部隊備存的紀律部隊宿舍記錄，以及庫務署的報告所列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被扣除租金的資料。審計署注意到：

- (a) 警務處漏扣了一名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租金。該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遷入紀律部隊宿舍，其後不久遷出，以便建築署進行翻新和維修工程。該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再次遷入有關宿舍，但該處沒有把通用表格第 140 號送交庫務署，以便從該員的薪金中扣除租金。二零零七年七月，警務處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漏扣租金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予以糾正，並已向該員收回有關租金；
- (b) 警務處的紀律部隊宿舍記錄沒有任何附註，顯示該處向已辭職或被解僱人員發出付款通知書，以收取租金。有關發出付款通知書的資料，只見於個別人員的紀律部隊宿舍檔案；及
- (c) 扣除租金有錯誤和不一致之處，或有關紀律部隊宿舍的資料有不正確的情況。詳情載於附錄 J。

4.9 審計署認為，各紀律部隊在核對庫務署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時，需要把有人員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總數，與庫務署扣除租金的總項數兩者互相核對，並糾正任何錯誤／不一致之處。各紀律部隊亦需要檢討導致出現錯誤和不一致之處的情況，並確保其紀律部隊宿舍記錄，與庫務署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內有關扣除租金的資料，均完整和準確。

對提交庫務署的通用表格第 140 號的監管

4.10 當局並無規定，紀律部隊必須把提交庫務署的通用表格第 140 號編上順序號碼，以便監管。不過，海關、飛行服務隊、警務處和入境處提交庫務署的通用表格第 140 號，皆順序編號，並存入總監管檔案內，以便與庫務署提供的季度報告互相核對。廉署向庫務署提交的通用表格第 140 號並無順序編號，但有按日期順序存入總監管檔案內。至於懲教署和消防處擬備的通用表格第 140 號，既無順序編號，亦無存入總監管檔案內，只存於有關人員的個人檔案。懲教署另把通用表格第 140 號存入有關懲教所備存的個別檔案內。

4.11 審計署認為，懲教署、消防處和廉署有需要加強監管向庫務署提交的通用表格第 140 號的工作，把每份通用表格第 140 號編上順序號碼，並把副本存入總監管檔案內，以便與庫務署提供的季度及周年報告互相核對，包括核對扣除所有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租金的資料。

消防處遲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

4.12 審計署檢視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被扣除租金的情況，結果顯示，消防處不當地延誤向庫務署提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共有 281 份通用表格第 140 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提交，供更新截至該日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資料。當中一些個案，遷入或遷出宿舍日期，早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審計署分析了該 281 宗個案中，住客遷入或遷出宿舍的日期，與向庫務署提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的日期兩者相隔的時間，發現在該 281 份表格中，254 份 (90%) 在住客遷入或遷出紀律部隊宿舍後 9 個月，才提交庫務署，其中 21 宗個案更相隔 15 個月或以上。

4.13 審計署認為，消防處須從速向庫務署提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以便更新所有紀律部隊宿舍住客的記錄，包括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被扣除租金的記錄。

延誤確認庫務署編製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

4.14 庫務署每年都會在十月初發送周年報告予各紀律部隊 (見第 4.5 段)。庫務署通常會要求各紀律部隊在兩個月內 (即該年十二月初) 完成核對工作並確認報告。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間，懲教署需時 6 至 13 個月，警務處則需時 6 或 9 個月確認庫務署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

4.15 審計署認為，懲教署和警務處須在兩個月的限期內，完成核對庫務署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並向該署報告任何錯誤，或確認該報告。

更新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部門記錄

4.16 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部門記錄所載全部資料正確輸入電腦、備存和更新，十分重要，讓部門得以根據準確和最新的資料，從速編配空置的紀律部隊宿舍，扣除紀律部隊宿舍住客的租金，或作其他管理用途。審計署發現，警務處並沒有把部分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正確資料，準確地輸入部門的電腦系統和庫務署的中央薪俸記錄資料庫內。例如：

- (a) 二零零四年六月，警務處發現，一名人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由 II 級紀律部隊宿舍，遷往 G 級紀律部隊宿舍。根據該處的記錄，他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送通用表格第 140 號予庫務署。可是，庫務署還是按該員月薪的 5% 而非 7.5% 扣除租金。庫務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證實，該署沒有收到通用表格第 140 號，通知他們扣除適當的租金。警務處其後調整收取的租金，並向該員追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所涉及的租金；

- (b) 二零零五年年中，警務處在處理一名人員要求遷往另一紀律部隊宿舍的申請時，發現該員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但當局並沒有從其薪金中扣除租金。根據警務處的記錄，該處已於一九九零年年底發送通用表格第 140 號予庫務署。二零零六年一月，警務處得悉庫務署沒有收到通用表格第 140 號，通知他們從該員的薪金中扣除租金。有關人員其後須按月分期繳付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的租金；
- (c) 警務處兩名已婚人員(不同家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各獲編配一個紀律部隊宿舍。不過，在警務處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的紀律部隊宿舍記錄，這兩名人員的婚姻狀況是單身；及
- (d)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名有資格入住 CD 級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從居住的 E 級宿舍，遷往一個 C 級宿舍。有關人員須按其薪金的 7.5% 繳付租金。警務處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送通用表格第 140 號予庫務署。二零零六年二月，警務處發現，租金是根據舊有一組宿舍級別的比率，而非其薪金的 7.5% 扣除。該處於是調整收取的租金，並於其後向該員追回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所涉及的租金。

4.17 審計署認為，警務處有需要推行措施，確保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正確資料，得以迅速和準確地輸入部門記錄和庫務署的中央薪俸記錄資料庫內。

警務處遲交備忘錄以執行扣除有關人員的舊紀律部隊宿舍的租金

4.18 有些人員可同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即在遷入新紀律部隊宿舍時，並無交回舊宿舍)。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有關人員須同時繳付新舊宿舍的租金，直至遷出舊宿舍為止。警務處會向庫務署提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通知從有關人員的薪金中扣除新宿舍的租金，並另向庫務署發出備忘錄，通知扣除舊宿舍的租金。審計署檢視了 2006-07 年度扣除租金的情況，發現警務處不當地延誤向庫務署遞交備忘錄，以扣除有關人員的舊宿舍租金。在 2006-07 年度，在 106 份備忘錄中，有 95 份是在有關人員遷出舊宿舍超過六個月後才遞交庫務署。

4.19 對於同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審計署認為，警務處須從速向庫務署遞交備忘錄，以執行扣除有關人員的舊宿舍的租金。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在核對庫務署編製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時，應：

- (a) 把有人員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總數，與庫務署扣除租金總項數兩者互相核對，並糾正任何錯誤和不一致之處；
- (b) 檢討導致出現錯誤和不一致之處的情況，並推行措施，防止日後再出現類似錯誤和不一致之處；
- (c) 就扣除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租金而言，確保其紀律部隊宿舍記錄的資料，與庫務署編製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均完整和準確；及
- (d) 提醒入住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向所屬部門報告任何漏扣或錯扣租金及其他相關收費。

4.21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廉政專員和消防處處長應加強監管向庫務署提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的工作。

4.22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從速向庫務署提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以便更新所有紀律部隊宿舍住客的記錄，包括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被扣除租金的記錄。

4.23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和警務處處長應在庫務署定下的兩個月限期內，完成核對及確認庫務署編製的紀律部隊宿舍周年報告。

4.24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 (a) 推行措施，確保在編配紀律部隊宿舍後，從速和準確地把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正確資料，輸入部門記錄和庫務署的中央薪俸記錄資料庫內；及
- (b) 對於同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從速向庫務署遞交備忘錄，以執行扣除有關人員的舊宿舍的租金。

當局的回應

4.25 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同意第 4.2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4.26 警務處處長表示：

第 4.2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警務處優先處理領取雙重房屋福利、不符合資格及違規 (特別是違反入住規定) 個案。至於多付或少付租金個案，過往亦有既定的行政安排。該處會因應這次帳目審查，採取預防及監察措施；
- (b) 為確保庫務署收到扣除租金通知書，警務處已設立機制，要求庫務署在警務處遞交順序編號的通用表格第 140 號後三日內，交回認收回條，詳列有關人員的資料，以便識別；
- (c) 警務處亦會進行複核，其後又會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庫務署收到通用表格第 140 號，並扣除租金，當中沒有不必要的延誤。警務處已開立總檔案，每月按照薪俸記錄全面查核比照住客記錄；
- (d) 警務處會研究有何方法，提醒人員依時繳付正確金額的租金，並報告不一致的情況。該處亦會進一步探討改善有關機制的方法；
- (e) 警務處已開立新的主題案卷，就透過發出付款通知書而並非經薪俸記錄系統收取租金的個案，採取行動，並加以監察；

第 4.2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f)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又表示：
 - (i) 周年查核包括查核租金、家具及用具津貼。警務處備存租金記錄和用具記錄，故能在兩個月的限期內，完成查核租金及用具津貼；及
 - (ii) 至於家具記錄，則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備存，該署會就家具事宜，與紀律部隊宿舍住客直接聯絡。警務處會去信政府物流服務署，要求該署承諾日後進行周年查核工作時，致力在庫務署定下的時限內，完成查核家具津貼記錄；及

第 4.24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g)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警務處：
- (i) 一直認真地採取各種措施，確保能迅速而準確地把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的正確資料，輸入該處的電腦記錄和庫務署的中央薪俸記錄資料庫內。儘管如此，由於所處理的資料數量龐大，當中仍可能出錯。無論如何，警務處設有核對機制，查出錯誤，並予以糾正。當第 4.20(a) 至 (c) 段建議的改善措施付諸實行後，將可進一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至於第 4.16 段所述四宗資料不正確的個案，只涉及文書上的錯誤，且大部分由警務處發現，所有錯誤均已糾正；及
 - (ii) 一向盡早遞交關於扣除租金的備忘錄。2006–07 年度是非常特別的一年，年內，紀律部隊宿舍的變動率格外高，因為在 2005–06 年度，警務處接收了 2 723 個新紀律部隊宿舍（從香港房屋委員會購入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其後又把八個紀律部隊宿舍用地交回產業署。有關情況現已回復正常。日後警務處會準時向庫務署遞交備忘錄，以便扣除租金。

4.27 消防處處長表示：

第 4.2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消防處有進行核對工作，也有就庫務署的季度和周年報告，進行百分百全面查核。消防處同意，進一步核對部門內的紀律部隊宿舍數目，與繳付紀律部隊宿舍租金的人員數目，有助防止出錯和不一致的情況。消防處已收緊目前的核對制度，並已制定新規定，防止再次出錯和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並促請屬下人員向管方報告任何漏扣或錯扣租金的情況；

第 4.21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b)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通用表格第 140 號會順序編號，並存入總監管檔案內，以便更有效監察和管制；及

第 4.22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c)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消防處已制定監察制度和管制措施，以確保不會遲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

4.28 懲教署署長同意第 4.21 及 4.2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4.29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第 4.2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入境處會執行核對工作；
- (b) 儘管沒有發現錯誤或不一致之處，但入境處仍會加強現有措施，確保有關的紀律部隊宿舍記錄準確；及
- (c) 儘管沒有發現不一致之處，但入境處會加強現有機制，確保有關的紀律部隊宿舍記錄和庫務署的周年報告資料完整和準確。

4.30 廉政專員表示：

第 4.2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廉署有進行查核，並比照庫務署關於扣除租金的報告，核實其資料；
- (b) 廉署會加強核對工作，雙重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

第 4.21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c)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廉署會據此採取跟進行動。

4.31 庫務署署長支持審計署在本部分提出的建議。

第 5 部分：其他與宿舍有關的事宜

5.1 本部分探討其他關於紀律部隊宿舍的事宜，並建議改善措施。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工程項目

5.2 一九八九年，當局在粉嶺預留了一幅土地，以興建兩座紀律部隊宿舍，供海關和入境處使用。其中一座為員佐級人員提供 120 個 G 及 H 級紀律部隊宿舍的大樓，已於一九九一年落成。另一座為督察級人員提供 2 個 B 級及 58 個 D 或 E 級紀律部隊宿舍的大樓，興建工程則因未取得所需資源而暫時擱置。

5.3 一九九四年三月，保安局局長通知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由於海關和入境處將有越來越多人員到羅湖、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的管制站上班，位於粉嶺的擬建紀律部隊宿舍，是這些人員喜歡的選擇。有關工程項目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提升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即該工程項目也許可獲分配資源，供進行詳細設計）。

修訂工程項目範圍

5.4 為善用該幅土地，當局修訂了工程項目的範圍，決定在兩座大樓興建 2 個 B 級和 94 個 D 級紀律部隊宿舍（即增加了 36 個 D 級宿舍）。一九九七年四月，保安局局長通知海關和入境處，產業署擬把部分增設的宿舍分配予廉署。海關和入境處均表示，全部 96 個宿舍應由他們兩個部門共用，因為他們需要更多 D 級紀律部隊宿舍。一九九七年七月，保安局局長表明，宿舍將分配予海關和入境處。

5.5 為求更地盡其用，當局進一步修訂工程項目的範圍。一九九九年九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把工程項目費用由 3.769 億元增至 3.918 億元。

5.6 二零零二年一月，工程項目的紀律部隊宿舍（即上水紀律部隊宿舍）可供入住。該紀律部隊宿舍設有 2 個 B 級宿舍（每個實用面積 140 平方米），以及 175 個 D 級宿舍（每個實用面積 100 平方米）。保安局局長按海關和入境處所欠紀律部隊宿舍最新數字的比例，分別把 58 個和 117 個 D 級宿舍分配予該兩個部門。至於兩個 B 級宿舍，則分配予海關，取代該部門轄下另外兩個 B 級宿舍。

審計署的意見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需求偏低

5.7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移交海關和入境處。同年三月，產業署通知該兩個部門，只有 16 個海關人員家庭實際上遷入了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空置單位有 161 個。

5.8 二零零二年四月，海關告知產業署，由於該部門人員就上水紀律部隊宿舍提出了若干負面評價(例如泊車位不足)，海關預期，轄下人員對該宿舍的需求會偏低。至於入境處則告知產業署：

- (a)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底以來，只編配了 14 個紀律部隊宿舍；
- (b) 可能由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地點關係，大部分督察級人員認為該宿舍不十分吸引；及
- (c) 紀律部隊宿舍(特別是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需求有所下降，因為不少督察級人員參加了其他公務員房屋計劃。

5.9 二零零二年六月，入境處尋求保安局支持該處提出的建議，容許薪級適用於申請 F 級紀律部隊宿舍的高級員佐級人員，以及薪級適用於申請 G 級紀律部隊宿舍的初級督察級人員，申請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 D 級宿舍。二零零二年八月，海關尋求保安局在政策上支持其建議，容許薪級適用於申請 F 級紀律部隊宿舍的高級員佐級人員，申請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 D 級宿舍。保安局對建議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並且強調，該等安排只適用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屬臨時安排，一年後須予檢討。

5.10 二零零二年九月，產業署提議，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空置單位，可用以取代海關和入境處轄下部分租用宿舍。保安局、海關和入境處皆反對產業署的建議，他們認為該項建議會對有關人員及其家人造成滋擾。

5.11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保安局分配了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44 個過剩宿舍予四個紀律部隊(即警務處 23 個、消防處 13 個、懲教署 6 個及飛行服務隊 2 個)，以應付這幾個部隊對宿舍的需求。保安局容許入境處保留 48 個 D 級宿舍，供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F 級宿舍的高級員佐級人員，以及薪級適用於申請 G 級宿舍的初級督察級人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產業署表示，從管理角度而言，把 D 級紀律部隊宿舍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G 級宿舍的人員，是享有權與供應錯配。

編配予初級督察級人員和員佐級人員的紀律部隊宿舍

5.12 二零零三年六月，產業署要求保安局考慮把空置的紀律部隊宿舍交還產業署，以便終止 25 個北角台紀律部隊宿舍的租約。二零零三年九月，保安局延續給予海關和入境處政策上的支持，容許他們編配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單位予初級督察級人員和高級員佐級人員，並且表明，這是一項臨時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檢討。

5.13 二零零三年十月，保安局指出，大部分租用的紀律部隊宿舍都是位於港島，該等宿舍的住客不會願意搬到上水紀律部隊宿舍。保安局因此容許懲教署、消防處和警務處把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空置的單位，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F 級宿舍的初級督察級人員。

5.14 二零零四年九月，在檢討過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情況後，保安局通知：

- (a) 海關，其轄下 D 級宿舍已全部有人員入住。保安局停止在政策上支持海關編配空置的宿舍予員佐級人員；及
- (b) 入境處，由於沒有適當級別的人員遞交申請，其轄下過半數 D 級宿舍由初級人員入住。保安局繼續在政策上支持入境處，把空置的 D 級宿舍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G 級宿舍的初級督察級人員。

5.15 二零零五年六月，入境處尋求保安局在政策上支持其建議，把上水紀律部隊宿舍三個 D 級宿舍編配予員佐級人員。二零零五年七月，產業署表示：

- (a) 把 D 級宿舍編配予員佐級人員，會導致紀律部隊宿舍的存量與有關人員的享有權出現錯配；
- (b) 應避免如此編配宿舍，因為政府宿舍是寶貴的公共資源；及
- (c) 根據產業署頒布的使用和管理宿舍指引，在進行三次宿舍編配工作後，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空置單位應交還產業署再作分配。

保安局徵得產業署同意後，給予入境處政策上的支持，再在一次宿舍編配工作中，把三個空置宿舍列入申請通告。該三個位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 D 級宿舍後來編配予督察級人員。

5.16 審計署分析了上水紀律部隊宿舍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入住情況，詳情載於附錄 K。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175 個 D 級宿舍中，85 個 (49%) 的編配情況如下：

- (a) 22 個 (13%) 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F 級宿舍的督察級人員；
- (b) 1 個 (1%) 編配予一名薪級適用於申請 G 級宿舍的督察級人員 (即高於該員的薪級三級)；及
- (c) 62 個 (35%) 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E 及 F 級宿舍的員佐級人員。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D 級宿舍的實用面積為 100 平方米，而 F 及 G 級宿舍的實用面積，分別為 70 及 55 平方米 (見附錄 C)。把 D 級宿舍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F 及 G 級宿舍人員的結果，是有關人員分別獲多提供 30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

5.17 審計署認為，應避免把 D 級紀律部隊宿舍編配予薪級適用於申請 F 及 G 級宿舍的初級督察級人員和適用於申請 E 及 F 級宿舍的員佐級人員。保安局及有關紀律部隊有需要考慮把居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初級督察級人員和員佐級人員，遷至適當級別的紀律部隊宿舍。

審計署的建議

5.18 審計署建議保安局局長及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

- (a) 在要求為督察級人員提供新紀律部隊宿舍前，認真評估有關需求，當中要考慮新宿舍的地點，有關人員的意向及其他可供他們參與的公務員房屋計劃；
- (b) 避免把提供予督察級人員的較高級別紀律部隊宿舍，編配予初級督察級人員和員佐級人員；
- (c) 考慮把居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初級督察級人員和員佐級人員，遷至適當級別的宿舍；及
- (d) 考慮把過剩紀律部隊宿舍交還產業署，以便重新分配予其他紀律部隊。

當局的回應

5.19 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會繼續與產業署和有關紀律部隊合作，確保日後有效地編配紀律部隊宿舍。他亦表示：

- (a) 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間，保安局在諮詢產業署後，破例支持把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 D 級宿舍，編配給初級督察級人員和員佐級人員，作為一項臨時安排，理由如下：

- (i) 合資格申請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D 級宿舍的人員，對該些宿舍需求不大；
 - (ii) 供給員佐級人員的紀律部隊宿舍嚴重短缺；及
 - (iii) 由於職方及受影響租戶強烈反對，紀律部隊難以利用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空置單位，取代位於市區的租用紀律部隊宿舍；
- (b) 二零零七年八月，有 6 名初級督察級人員 (2 人任職警務處，4 人任職入境處) 和 50 名員佐級人員 (6 人任職海關，44 人任職入境處)，其薪級只適用於申請 F 或 G 級宿舍，但正居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 (c) 在該 4 名入境處初級督察級人員中，2 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符合資格申請 D 級宿舍，其餘 2 人亦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和二零一零年三月調整薪點後符合資格。同樣地，該 2 名警務處初級督察級人員到二零零八年八月，便符合資格申請 D 級宿舍；及
- (d) 既然有關的初級督察級人員不久便會符合資格申請 D 級宿舍，因此保安局會把焦點放在該 50 名員佐級人員上。有關問題會以下述務實的方法處理：
- (i) 海關和入境處會設法物色適當級別的補替宿舍，這些宿舍在現行租戶退休或遷移時便可騰出，然後鼓勵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受影響人員自願遷入該等補替宿舍。當局可採取行政措施，加快有關過程 (例如日後編配宿舍時，受影響人員將較其他申請人獲優先編配宿舍)；
 - (ii) 在物色適當級別宿舍供受影響人員入住及與其他租戶進行內部調遷時，海關和入境處亦會考慮爭取已交還產業署，供重新分配予其他部門的過剩宿舍，以便可適當安排有關人員遷出宿舍；及
 - (iii) 如受影響人員因退休而遷出或接受補替宿舍，有關部門只會把騰出的宿舍編配給適當級別的人員。倘若不果，則會聯絡產業署，以便把騰空的單位重新分配給其他紀律部隊。

5.20 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大致上同意第 5.18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5.21 警務處處長同意第 5.18(c) 及 (d)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四名薪級適用於申請 F 級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正住用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 D 級宿舍。二零零七年九月，該四名人員中的兩人已符合資格申請 D 級宿舍，另外兩人則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符合資格申請 D 級宿舍。在這情況下，警務處認為無需要把該四名人員調遷到其他宿舍。

5.22 海關關長表示：

- (a) 由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吸引力依然不大，以及考慮到遷移受影響住客所產生的影響相當複雜，有關問題應以務實而靈活的方法解決。海關須：
 - (i) 小心處理受影響租戶的反應，鼓勵他們自願遷往級別與其薪級相等的宿舍；
 - (ii) 尋求產業署協助，物色與受影響租戶薪級相等的適當宿舍；
 - (iii) 當受影響租戶退休而遷出宿舍後，便把有關宿舍編配給適當級別的人員；及
 - (iv) 在控制遷出速度方面，顧及重新編配這一因素；及
- (b) 如產業署可提供足夠數目的補替宿舍，而又為受影響住客接受，並且顧及他們的感受，海關便會遵從審計署的建議。

5.23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 (a) 入境處已停止把上水紀律部隊宿舍的單位編配給不適當級別人員的安排；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有 48 名“不適當”級別的人員居於上水紀律部隊宿舍，包括 4 名入境事務主任和 44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在該 4 名入境事務主任中，2 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調整薪點後，符合資格申請 D 級宿舍。其餘 2 名入境事務主任亦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和二零一零年三月符合資格申請 D 級宿舍。因此，就入境事務主任而言，紀律部隊宿舍資源錯配問題，屆時便會解決；
- (c) 至於該 44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入境處曾認真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把他們調遷到適當級別的宿舍。該處預期，要遵從審計署的

建議，會有極大困難，因為入境處沒有足夠相若級別的補替宿舍，供遷移受影響住客。把該等人員調遷到其他宿舍，難免會對他們造成莫大滋擾，這會有損員工士氣。該處因此預期，員工協會和受影響租戶均會提出強烈反對。不過，只要有 F 級宿舍可供申請，入境處會鼓勵受影響住客調遷。他們會較其他 F 級宿舍申請人獲優先編配因現有住客遷離而騰出的宿舍。入境處希望此舉有助加快把該等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調遷到其他宿舍的過程；及

- (d) 假如因總入境事務助理員他遷而騰出的上水紀律部隊宿舍單位，經過三次宿舍編配工作後，仍沒有適當級別入境事務主任入住，入境處便會把有關宿舍交還產業署，供重新分配。

呈交政府產業署的紀律部隊宿舍報表

每月報表

5.24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紀律部隊須向產業署遞交每月報表，列出空置超過兩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報表須包括以下項目：

- (a) 空置超過兩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
- (b) 因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和基於其他原因不供編配的空置紀律部隊宿舍；及
- (c) 由於進行翻新及裝修工程和其他原因，以致已編配但有關人員尚未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

周年報表

5.25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紀律部隊須向產業署遞交周年報表，列出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轄下所有紀律部隊宿舍。報表須包括以下項目：

- (a) 紀律部隊宿舍總存量，包括數目、級別和地址；及
- (b) 正住用紀律部隊宿舍的每一職系和職級人員數目。

這份確認有關紀律部隊仍需要該等紀律部隊宿舍，以應付運作和部門需求的報表，應由助理部門首長或以上職級的首長級人員核證。

審計署的意見

每月報表提供的資料

5.26 審計署檢視了各紀律部隊遞交的每月報表，發現：

- (a) 警務處在二零零六年七月的每月報表中，沒有呈報五個空置超過兩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
- (b) 海關在二零零七年二月的每月報表中，沒有呈報一個在三次宿舍編配工作被列入申請通告，並已空置超過兩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
- (c) 海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的每月報表中，沒有呈報七個由於進行翻新及裝修工程，以致已編配兩個月以上但有關人員尚未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及
- (d) 消防處在二零零七年四月的每月報表中，沒有呈報 17 個空置超過兩個月的紀律部隊宿舍，其中一個宿舍更持續空置了 22 個月。

5.27 審計署認為，呈交產業署的資料完整和準確，十分重要。警務處、海關和消防處須在每月報表中，就空置紀律部隊宿舍向產業署提供完整和準確的資料。

遲交報表

5.28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紀律部隊須在每月首14天內，向產業署遞交每月報表。產業署在其發出的備忘錄中，規定紀律部隊必須在一個月內遞交周年報表。審計署檢視了各紀律部隊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向產業署遞交的每月和周年報表。審計署的意見如下：

- (a) **每月報表** 懲教署和警務處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均沒有在每月首 14 天內向產業署遞交每月報表。在 2006-07 年度，其他五個紀律部隊在某些月份未能在限期前向產業署遞交報表。遲交報表的日數由 1 至 58 日不等；及
- (b) **周年報表** 懲教署、消防處和警務處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皆無法在限期前向產業署遞交周年報表。飛行服務隊和海關分別在 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未能在限期前向產業署遞交報表。遲交報表的日數由 1 至 44 日不等。

5.29 審計署認為，所有紀律部隊須在產業署訂明的期限內，遞交每月和周年報表。

審計署的建議

5.30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消防處處長應在呈交產業署的每月報表中，提供關於空置紀律部隊宿舍完整和準確的資料。

5.31 審計署建議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應在產業署訂明的期限內，向產業署遞交空置紀律部隊宿舍每月報表，以及就所有紀律部隊宿舍遞交周年報表。

當局的回應

5.32 警務處處長同意第 5.3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延遲呈報空置紀律部隊宿舍，是因為該等宿舍的物業管理公司遲遲不作通知。這個情況已經得到糾正，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現在每周都會向警務處呈交報告，以免延誤。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等物業管理公司，確保準時呈交準確的報表。

5.33 海關關長同意第 5.3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5.34 消防處處長同意第 5.30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消防處已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每月報表沒有遺漏任何資料。

5.35 紀律部隊的管制人員同意第 5.31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5.36 警務處處長表示：

- (a) 警務處須在每月首 14 天內，向產業署遞交空置紀律部隊宿舍每月報表。警務處已就此研究過有關情況，並已加強管制，以確保日後準時向產業署遞交每月報表；及
- (b) 警務處須在一個月的限期內，就所有紀律部隊宿舍向產業署遞交周年報表。由於就所有紀律部隊宿舍（警務處有超過 12 000 個宿舍）擬備周年報表，需要進行大量人手核對工作，實在無法趕及在一個月的限期內完成。該處認為，給予警務處兩個月的限期，會較為適當和合理。

5.37 消防處處長表示，紀律部隊認為，給予多過 14 天的時間編製每月報表，較切合實際，因為當中涉及種種不同的資料，必須進行全面核對，以確保資料準確。消防處會盡力在限期前遞交周年報表。

5.38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入境處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準時向產業署遞交每月報表和周年報表。

5.39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會依循遞交每月報表的限期。

附錄 A
(參閱第 1.2 段)

宿舍數目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類型	數目	
(1) 高級公務員宿舍		914
(2) 部門宿舍		
(a) 紀律部隊宿舍	21 892	
(b) 司法機構宿舍	23	
(c) 為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	82	
(d) 一般宿舍	210	
小計		22 207
(3) 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		167
總計		23 288

資料來源：產業署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1.4 及 3.14 段)

政府擁有和租用的紀律部隊宿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紀律部隊	政府擁有的 紀律部隊宿舍數目		租用 紀律部隊 宿舍數目	總計
	政府興建	向私營 機構購買		
警務處	6 156	6 082	2	12 240
消防處	2 225	1 800	13	4 038
懲教署	1 802	493	6	2 301
海關	885	698	18	1 601
入境處	947	435	9	1 391
廉署	41	195	—	236
飛行服務隊	51	34	—	85
總計	12 107	9 737	48	21 892

資料來源：產業署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1.7 及 5.16 段)

新近取得的紀律部隊宿舍的現行參考面積標準

級別	實用面積 (平方米)
A	(註)
B	140
C	120
CD	110
D	100
E	85
F	70
G	55
H	45
I	(註)
IJ	(註)
JKL	(註)

資料來源：產業署的記錄

註：產業署並無訂定 A、I、IJ 及 JKL 級紀律部隊宿舍的單位面積標準。

附錄 D
(參閱第 1.8、2.5 (註 3)
、2.10(b) 及 4.3 段)

紀律部隊宿舍級別和
參照薪級表每月須繳付的租金
(二零零七年六月)

紀律部隊 宿舍級別	薪級表 (薪點)					須繳付 的租金
	一般紀律人員			廉署人員	警務人員	
	指揮官級	主任級	員佐級			
A	1 (第 3 點) - 3			45 (第 3 點) - 48	55 (第 3 點) - 58	薪金的 7.5%
B	1 (第 1 及 第 2 點)	28 - 38		34 - 45 (第 1 及第 2 點)	44 - 55 (第 1 及第 2 點)	
C		25 - 27		31 - 33	41 - 43	
CD		20 - 24		28 - 30	36 - 40	
D		15 - 19		24 - 27	31 - 35	
E		11 - 14		19 - 23	26 - 30	
F		8 - 10	26 - 27	16 - 18	21 - 25	
G		4 - 7	17 - 25	10 - 15	13 - 20	
H		1c - 3	8 - 16	6 - 9	4 - 12	薪金的 5%
I			3 - 7	2 - 5	1a - 3	
IJ			1a - 2	1		
JKL						

資料來源：產業署的記錄

附註：括號內的薪點代表增薪點。

附錄 E
(參閱第 3.3 段)

七個紀律部隊的空置紀律部隊宿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紀律部隊	空置紀律部隊宿舍數目			
	超過 2 個月至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至 少於 36 個月	36 個月至 少於 72 個月	總計
警務處	114	34	1	149
懲教署	37	12	—	49
入境處	41	2	—	43
廉署	14	12	—	26
消防處	10	4	1	15
海關	6	—	—	6
飛行服務隊	3	—	—	3
總計	225	64	2	291

資料來源：紀律部隊的記錄

附錄 F
(參閱第 3.7 段)

因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而抽起不予編配的紀律部隊宿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紀律部隊	空置紀律部隊宿舍數目		
	超過 2 個月至 少於 12 個月	71 個月	總計
懲教署	6 (註)	—	6
警務處	2	—	2
海關	1	—	1
消防處	—	1	1
入境處	1	—	1
飛行服務隊	—	—	—
廉署	—	—	—
總計	10	1	11

資料來源：紀律部隊的記錄

註：懲教署並沒有要求建築署為五個紀律部隊宿舍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

附錄 G
(參閱第 3.8 段)

由於進行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以致
已編配但有關人員尚未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紀律部隊	空置紀律部隊宿舍數目		
	超過 2 個月至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至 少於 36 個月	總計
警務處	67	8	75
海關	15	—	15
入境處	3	—	3
消防處	1	—	1
懲教署	—	—	—
飛行服務隊	—	—	—
廉署	—	—	—
總計	86	8	94

資料來源：紀律部隊的記錄

附錄 H
(參閱第 3.23 及 3.25 段)

同時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
(2006–07 年度)

紀律部隊	佔用兩個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數目					
	8 至 30 日	31 至 60 日	61 至 90 日	103 日	266 日	總計
警務處	85	28	2	1	1	117
消防處	68	17	1	—	—	86
海關	11	3	—	—	—	14
懲教署	11	1	—	—	—	12
廉署	7	3	—	—	—	10
入境處	1	2	2	—	—	5
飛行服務隊	—	—	—	—	—	—
總計	183	54	5	1	1	244

資料來源：紀律部隊的記錄

附錄 I
(參閱第 4.7 段)

入住紀律部隊宿舍人員總數與扣除租金總項數

紀律部隊	部門記錄顯示 入住紀律部隊 宿舍人員數目		庫務署有關紀律 部隊宿舍的報告 顯示扣除租金項數		差額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a)	(b)	(c)	(d)	(e)=(a)-(c)	(f)=(b)-(d)
警務處	11 532	11 794	11 397	11 638	135	156
消防處	3 883	3 920	3 767	3 897	116	23
懲教署	2 093	2 133	2 108	2 137	(15)	(4)
海關	1 551	1 557	1 547	1 551	4	6
入境處	1 289	1 316	1 294	1 313	(5)	3
廉署	191	191	191	192	—	(1)
飛行服務隊	81	80	80	79	1	1

資料來源：紀律部隊的記錄和審計署的分析

扣除租金出錯和不一致之處及關於紀律部隊宿舍的不正確資料

紀律部隊	個案
海關	<p>該四宗個案如下：</p> <p>(a) 在其中一宗個案，一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編配的 I 級宿舍，在庫務署的記錄中，錯誤輸入為 H 級宿舍。二零零七年七月，海關向庫務署提交通用表格第 140 號，以便向有關人員發還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多收的租金；</p> <p>(b) 在其中兩宗個案，已編配的一個 G 級宿舍和一個 H 級宿舍，在海關的部門記錄中，分別錯誤記錄為 H 級宿舍和 I 級宿舍。該等錯誤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糾正；及</p> <p>(c) 在其中一宗個案，遷入紀律部隊宿舍的日期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但在海關的部門記錄中，卻錯誤記錄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項錯誤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糾正。</p>
消防處	<p>該五宗個案如下：</p> <p>(a) 在第一宗個案，一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已空置的紀律部隊宿舍，在消防處的部門記錄中，錯誤記錄為“有人員入住”。該宿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編配給一名人員；</p> <p>(b) 在第二宗個案，一名住在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在放取所有有薪假期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放取了一天無薪病假。庫務署通知消防處向該員發出付款通知書，以收取租金。不過，消防處沒有採取跟進行動。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有關人員追回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須付的租金；</p> <p>(c) 在第三宗個案，遷入紀律部隊宿舍的日期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但在消防處的部門記錄中，卻錯誤記錄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該項錯誤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糾正；</p>

附錄 J

(續)

(參閱第 4.8(c) 段)

紀律部隊	個案
	<p>(d) 在第四宗個案，一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編配予一名人員的紀律部隊宿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才記錄在消防處的部門記錄中；及</p> <p>(e) 在第五宗個案，一個已編配的 C 級宿舍，在消防處的部門記錄中，錯誤記錄為 CD 級宿舍。該項錯誤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糾正。</p>
警務處	<p>該五宗個案如下：</p> <p>(a) 在其中四宗個案，有關人員轉換宿舍後，庫務署並沒有更新關於新宿舍的級別和遷入日期的記錄。據警務處表示，庫務署沒有收到載有更新資料的通用表格第 140 號；</p> <p>(b) 在其中一宗個案，一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編配的 D 級宿舍，在警務處的部門記錄中，錯誤記錄為 CD 級宿舍。該項錯誤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糾正；及</p> <p>(c) 在該五宗個案中，一名人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被少收了租金，而其他四名人員須繳付的租金則相同。所有錯誤已予糾正，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有關人員追回少收了的租金。</p>
廉署	<p>該兩宗個案如下：</p> <p>(a) 在其中一宗個案，一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由一名人員住用的 F 級宿舍，在庫務署的記錄中，錯誤記錄為 E 級宿舍。該項錯誤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糾正；及</p> <p>(b) 在另一宗個案，一名放取辭職前假期的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遷離宿舍。可是，庫務署仍從其薪金中扣除租金，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其僱傭合約的最後一日)。就上述期間多收的租金，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還該員。</p>

資料來源：紀律部隊的記錄和審計署的分析

附錄 K
(參閱第 5.16 段)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D 級宿舍的入住情況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紀律部隊	已入住的紀律部隊宿舍數目								空置 紀律部隊 宿舍數目	總計
	薪級適用於申請 C 至 G 級紀律部隊 宿舍的督察級人員						薪級適用於申請 E 及 F 級 紀律部隊 宿舍的 員佐級人員			
	C	CD	D	E	F	G	E	F		
入境處	—	4	14	11	18	1	—	47	4	99
海關	—	10	13	2	—	—	—	6	1	32
警務處	3	5	—	—	4	—	9	—	2	23
消防處	3	3	1	2	—	—	—	—	4	13
懲教署	—	—	1	5	—	—	—	—	—	6
飛行服務隊	—	—	—	1	—	—	—	—	1	2
總計	6	22	29	21	22	1	9	53	12	175

資料來源：紀律部隊的記錄